

美國FDA公告食品營養強化物添加之指導原則

添加營養素到一般之食物中，對於維持或增進整體食物之營養品質來說，是一個非常有效率之方式。然而，不當添加或濫用這些外加之營養素，卻可能造成消費者過度或不足攝取某些特定之營養成分，甚至更可能造成某些食物之營養價值有誤導或詐騙消費者之嫌。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FDA**）為了統一回應食品廠商、其他聯邦主管機關以及相關學會之問題，針對添加到食物中之必需營養補充品，在2015年11月6日公告了一份指導原則（**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FDA's Fortification Policy**）。本指導原則以**Q&A**之形式呈現，列出**FDA**對於食品營養強化物（**Fortification of Foods**）政策之態度（並未變更其自1980年代以來對於食品營養強化物之向來立場）以及建議遵循規定。

FDA建議食品營養強化物添加之基本原則如下：校正飲食之缺陷；補充因食物於處理、流通之過程中所喪失之營養素；根據食物整體熱量計算之結果，均衡添加各種食品營養強化物等。

本指導原則僅適用於人類使用之食品，動物用食品並不在其建議範圍內；另外，其亦不適用於嬰幼兒配方或是一般之保健營養品，其僅適用於一般常規之食物，例如：牛奶、果汁、豆漿、麥片、麵包、通心粉、乳瑪琳等。但是要注意，針對一些新鮮的食物或本身即非營養的食物，例如：新鮮蔬菜、魚肉類、糖、甜點、碳水化合物等，並不建議再額外添加食品營養強化物。

另外，只有人體所必須的營養素（**essential nutrients**）才可額外添加到常規的食品中，亦即所有添加物都須依據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Reference Daily Intakes；RDI**）所規定之種類及建議量，做適當的添加；且添加物必須合法且安全。

食品營養強化物之標示，則必須依據食品標示相關法規恰當為之，不可出現會誤導消費者的任何詞彙，也不宜做出任何可以預防營養素缺乏之陳述，因為這麼做可能使消費者誤認有添加物的食品其營養成分較原始食物高。

本指導原則對廠商並無強制力，然要是廠商有違反本指導原則之情形，**FDA**將會發出警告信，顯示出**FDA**強烈建議廠商遵守本指導原則之決心。

相關連結

[Guidance for Industry: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FDA's Fortification Policy](#)

[FDA Issues Guidance on Fortification of Foods](#)

盧怡穎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5年12月

資料來源：

FDA Issues Guidance on Fortification of Foods, <http://www.fda.gov/Food/NewsEvents/ConstituentUpdates/ucm471542.htm> (last visited Nov. 30, 2015).

Guidance for Industry: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FDA's Fortification Policy,

<http://www.fda.gov/Food/GuidanceRegulation/GuidanceDocumentsRegulatoryInformation/ucm470756.htm> (last visited Nov. 30, 2015).

推薦文章